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区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老农保以及在职村干部养老保险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 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审核、变更、注销以及养老金待遇申领等工作。

(三) 负责宿州市城市规划区内、埇桥区内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核、申报、养老金发放等工作。

(四) 负责全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征地组卷报批工作。

(五) 负责全区在职村干部养老保险的参保、审核及养老金待遇申领等工作。

(六) 负责全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老农保）管理及养老金待遇申领等工作。

(七) 负责我区农保基金的收支、安全运营和管理。

(八) 负责参保对象的档案管理工作。认真接待各种来信、来访，做好对农保政策解答和咨询服务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纳入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

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0.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1.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5.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5.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05.57	总计	60	305.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05.57	30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73	260.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6.43	216.4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6.43	21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1	4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6	2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4	2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	1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8	7.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	2.72						
213			农林水支出	11.46	11.4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46	11.4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46	1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9	2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9	2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9	18.89						
2210202			提租补贴	4.50	4.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305.57	281.12	2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73	247.73	1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6.43	203.43	13.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6.43	203.43	1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1	4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6	2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4	2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	1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8	7.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	2.72				
213			农林水支出	11.46		11.4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46		11.4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46		1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9	2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9	2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9	18.89				
2210202			提租补贴	4.50	4.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0.73	260.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00	1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46	11.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39	2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5.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5.57	305.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5.57	总计	64	305.57	305.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05.57	281.12	2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73	247.73	1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6.43	203.43	13.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6.43	203.43	1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1	4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6	2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4	2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	1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8	7.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	2.72	
213			农林水支出	11.46		11.4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46		11.4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46		1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9	2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9	2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9	18.89	
2210202			提租补贴	4.50	4.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9.12	30201	办公费	1.0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78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9
30103	奖金	41.2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9
30107	绩效工资	36.97	30205	水费	0.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6	30206	电费	0.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4	30207	邮电费	0.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6	30211	差旅费	0.2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5.2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7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8.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9.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3.85	公用经费合计					17.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05.5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05.57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09 万元，增长 10.92%，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 6 月起在职人员陆续新增 5 人；二是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做实职业年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05.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5.5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0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12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 24.46 万元，占 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5.5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05.5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1 万元，增长 10.93%，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 6 月起在职人员陆续新增 5 人；二是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做实职业年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5.5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1 万元，增长 10.93%。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 6 月起在职人员陆续新增 5 人；二是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做实职业年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5.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0.73 万元，占 85.33%；卫生健康支出（类）10 万元，占 3.27%；农林水支出（类）11.46 万元，占 3.75%；住房保障支出（类）23.39 万元，占 7.6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7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批复包含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决算报表未包含此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81.12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 24.46 万元，占 8%。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0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做实职业年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 1 名员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做实职业年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 1 名员工。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 1 名员工。

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代发原公社“补贴制”干部补助。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5.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 1 名员工。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 2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1.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3.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7.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包括“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城乡居保系统网络维护”，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13 万元。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为单位自主实施。从评价情况看，2 个项目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项目达到预期指标，单位整体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稽核、督查的对象覆盖了应监管对象；通过稽核、督查较高地提高了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确保基金安全；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开展城乡居保稽核、督查工作时，由于方式方法缺乏创新，工作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稽核督查工作实践中积极创新，提高稽核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						
主管部门		3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业务的实际需求, 不定期到各乡镇街道稽核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与城镇职工、机关养老保险重复领取人员、服刑人员、已死亡未上报违规领取人员等), 确定情况后开展追缴工作。			结合业务的实际需求, 不定期到各乡镇街道稽核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与城镇职工、机关养老保险重复领取人员、服刑人员、已死亡未上报违规领取人员等), 确定情况后开展并完成追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稽核、督查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覆盖应监管对象	达成预期指标	50	5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通过稽核、督查较高地提高了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 确保基金安全。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参保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 预期无投诉。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

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 1、“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城乡居保系统网络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						
主管部门		3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业务的实际需求,不定期到各乡镇街道稽核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与城镇职工、机关养老保险重复领取人员、服刑人员、已死亡未上报违规领取人员等),确定情况后开展追缴工作。				结合业务的实际需求,不定期到各乡镇街道稽核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与城镇职工、机关养老保险重复领取人员、服刑人员、已死亡未上报违规领取人员等),确定情况后开展并完成追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	稽核、督查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覆盖应监管对象	达成预期指标	50	5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通过稽核、督查较高地提高了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确保基金安全。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参保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预期无投诉。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保系统网络维护							
主管部门		3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3.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3.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出现故障的系统、设备等及时进行维护,防止设备非正常损坏,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实现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对出现故障的系统、设备等及时进行维护,防止设备非正常损坏,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实现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养护维修质量合格情况	养护维修质量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50	5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及时维护系统、设备,明显保障了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设备的使用者对维护服务无投诉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